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项目（二期）

项 目 编 号 2207-150104-04-01-764973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验 收 单 位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

2025年4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项目（二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水务局、玉水许可决〔2023〕7号、2023年5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138号、2022年9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家口欣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家口欣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亚朵永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3 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主持召开了新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张家口欣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张家口欣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亚朵永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和验收核查情况的汇报和施工单位的补充，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东侧、乌海东街南侧、世纪规划路西侧、十九路北侧，北侧小学部午休楼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1^{\circ} 41' 34.93478''$ ， $40^{\circ} 45' 6.81279''$ ，初中学生宿舍及教师宿舍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1^{\circ} 41' 36.09350''$ ， $40^{\circ} 45' 1.28959''$ 。

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小学部午休楼、初中学生宿舍及教师宿舍，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暖等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571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28.00 平方米，容积率 2.35，

建筑密度 52.85%，绿化率为 35.05%。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建设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水务局以玉水许可决〔2023〕7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批复的主要措施包括：透水砖 115 平方米，布设灌溉设，土地整治 0.20 公顷，植物措施 0.20 公顷，裸露地表密目网苫盖 2100 平方米，无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雨水排水暗管、土地整治、灌溉设施，绿化、裸露地表密目网苫盖。2022 年 9 月 9 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玉发改发〔2022〕138 号文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内蒙古亚朵永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建设单位自查初验的基础上，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开展了工程建设资料查阅等内业工作，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治理度 98.2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00%、林草覆盖率 33.3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本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孟庆奎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孟庆奎	建设单位
成 员	高 昆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高昆	建设单位
	曹建勇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曹建勇	特邀专家
	贺贵义	内蒙古亚朵永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贵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闫晓鹏	内蒙古亚朵永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晓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佳琪	张家口欣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佳琪	监理单位
	李 东	张家口欣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何 岳	内蒙古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岳	施工单位
	范 强	内蒙古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强	施工单位